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平果市榜圩镇行政村（社区）2024 年购置农机设
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30140-GXXC

采购单位：平果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广西平果

市鑫仓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广西昊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平果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广西平果市鑫仓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 PGZC2025-G1-01308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昊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BSZC2025-G1-230140-GXXC
签 订 地 点: 平果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 2025.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 (元) ③ = ① × ②	技术参数
1	轮 式 拖 拉 机	HXD2004-H(G4)	山 东 迪 沃	2	台	204000	408000	1. 配套动力: ≥ 200 马力 2.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 3. 整机外廓尺寸 (长 X 宽 X 高及部位) : 5020X2260X2980mm (消音器顶) 4.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2420mm 5. 常用轮距 (前轮/后轮) 或轨距: 1805/1760mm 6. 轮距 (前轮/后轮) 或轨距: 1805、2020、2220/1760-2300mm 7.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460mm (前桥底部) 8.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1328mm 9.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118mm 10. 最小使用质量: 6450kg 11. 标准配重 (前/后): 600/240kg 12. 最小使用比质量 : 43.9kg/kW 13. 挡位数 (前进/倒退): 16/8

							14. 主变速挡位数：4 15. 副变速挡位数：(2+1)x2 16.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36.37km/h 17. 发动机结构型式：立式、直列、四冲程 18. 发动机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19. 发动机气缸数：4 20. 发动机标定转速：2200r/min 21. 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 22. 排气管消声腔外形尺寸（直径×长度）：170×1000 mm 23. 排气管消声腔质量：11.3 kg 24. 驾驶室带空调
2	翻 转 犁	1LF-260	河 南 海河	4	台	19000	76000 1. 结构型式：悬挂式 2.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3130×1620×2160 mm，允许偏差≤±2% 3. 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全翻转式 4. 犁体数量：左右各 2 个 5. 犁体幅宽：600 mm 6. 犁铧类型：可换铧尖型 7. 犁壁类型：整体式 8. 总工作幅宽：1200mm 允许偏差 ≤2.5% 9. 犁轮类型：限深轮 10. 犁轮数量：1 个 11. 限深轮调节范围：40.0~57.0cm 差≤2ca 12. 15 油缸数量：1 个
3	旋 耕 机	1GQ-250	九 禾	3	台	21000	63000 1. 耕幅：≥250cm 2. 轴转速：≥280rpm 3. 传动方式：齿轮箱传动，万向节传动轴 4. 耕深：≥16cm，可调
4	全 喂 入 联	4LZ-7.0	良 田	2	台	128000	256000 4. 耕幅：≥250cm 5. 轴转速：≥280rpm 6. 传动方式：齿轮箱传动，万向节传动轴 7. 耕深：≥16cm，可调 1.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水冷 4 冲程直喷式

	合收割机						涡轮增压 2.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额定净功: 99.3/99.3 kW 3.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2600 r/min 4. 整机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5700x2580x2980mm 5. 整机质量: 3850kg 6. 割台工作幅宽 : 2200mm 7. 最小离地间隙: 320mm 割 8. 刀型式: 标 IV 型 9. 喂入量: 7.0kg/s 10. 作业挡位 : 慢速挡、标准挡 11. 作业速度: 0-6.50km/h 12. 作业小时生产率: 0.3-0.76 公顷/小时 13. 单位作业量燃油 消耗量: 16-32kg/hm 14. 割台搅龙型式: 螺旋齿式 15. 履带接地压力: 21.1 kPa 16. 拨禾轮型式 : 偏心弹簧齿 17. 拨禾轮直径 900mm 18. 拨禾轮板数: 5 个 19. 脱粒机构布置方: 纵轴流式
5	履带旋耕机	1FZN-230	山东2 金穗	台	88000	176000	1. 转向操纵方式: 操纵杆式 2. 配套动力: ≥ 120 马力 3. 转速: 2600r/min 4. 变速机构型: 机械+液压无级变速 5. 轨距: 1200mm 6. 放耕装置连接方: 三点悬挂 7. 作业幅宽: 200cm 8. 工作部件传动方式: 侧置齿轮传动 9. 履带数: 2 条 10. 制动方式: 摩擦片式 11. 外廓尺寸: 3100*1900*2900 mm 12 履带规格: 90mm*53 节*400mm
6	田间收集搬运	SH4200	峰鑫	6 台	60000	360000	1. 发动机功率: ≥ 50 马力 2. 抓举重量: ≥ 500 kg 3. 转向方式: 四轮转向或履带式

	(带抓)机							4. 操作方式: 液压操控, 驾驶室内控制
7	拖拉机	HTN804	山 东 迪沃	3	台	79000	237000	1. 配套动力: ≥ 80 马力 2.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窄轮距 3. 整机外廓尺寸(长 x 宽 x 高及部位) : 4090x1790x2650mm(安全架顶) 4. 轴距或履带接地长: 2060mm 5.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1250/1400 mm 6. 轮距(前轮/后轮)或轨距 : 1250、1350、1450/1200-1500mm 7.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360mm (牵引板底部) 8.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1152mm 9.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92mm 10. 带驾驶室
8	旋耕机	1GQ-180	九禾	3	台	15000	45000	1. 耕幅: ≥ 1.8 米 2. 传动形式: 双轴 3. 结构特点: 框架式结构, 主梁采用矩形钢管, 截面尺寸不低于 120mm $\times$ 60mm, 壁厚不低于 6mm。投标时需提供整机稳定性计算书或同类产品抗疲劳测试报告, 承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 4. 碎土率: $\geq 90\%$
9	培土施肥一体	3ZPF-2	凯田	3	台	12000	36000	1. 外形尺寸: 1050X2000X1510mm 2. 配套动力: 51.4~66.1kW 3. 适应行距: 850~1200mm 4. 作业行数: 2 行
10	植保无	P150Pro	极飞	9	台	60000	540000	1. 基础性能 (1) 最大载重: ≥ 50 kg (2) 药箱容量: ≥ 40 L (3) 作业效率: ≥ 16 亩/分钟

	人 机							(4) 续航时间：满载≥12 分钟，空载≥22 分钟 (需配智能电池) (5) 防护等级：IP67 级防尘防水 2. 核心系统 (1) 定位系统：双天线 RTK+GNSS（水平定位精度±2cm，高程±3cm） (2) 避障系统：全向数字雷达（前/后/左/右/上/下）+双目视觉（探测距离≥50 米） (3) 喷洒系统： 流量范围：1.2-6L/分钟（可调） 雾化粒径：50-400 μ m（支持离心喷头与扇形喷头切换） 喷幅宽度：≥8 米 3. 智能功能 (1) 航线规划：支持 AI 自动识别地块边界，障碍物标记，断点续喷 (2) 变量喷洒：根据 NDVI 植被指数实时调节流量 (3) 数据管理：云端作业记录存储，支持药量/面积/轨迹追溯 4. 可靠性要求 (1) 抗风能力：≥6 级风 (2) 维修性：采用模块化设计，核心模块现场更换及校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3) 质保期：整机≥2 年或 1000 作业小时（以先到为准）
11	小 拖 拖 拉 机 504		海山	1	台	55000	55000	一、基本要求 1. 驱动形式：四轮驱动（4×4） 2. 动力类型：柴油发动机 3. 标定功率：不低于 28 马力 4. 载重：不小于 3 吨 二、动力系统 1. 发动机额定转速：2400-2500 r/min 2. 冷却方式：水冷 3. 离合器：干式、单作用或双作用离合器

								4. 传动与操控：变速箱档位 至少(8+2)个前进挡与倒挡组合 5. 差速锁：配备牙嵌式差速锁 6. 制动系统：具备单边制动系统 7. 转向系统：机械转向或全液压转向 三、液压与悬挂 1. 悬挂方式：后置三点悬挂 2. 提升力：最大提升力不低于 4. 3kN 3. 液压输出：可选配液压输出接口，支持外接农具 4. 行走系统 5. 后轮轮距：可调 6. 四、尺寸与作业 7. 7.动力输出轴（PTO）：标配 540 r/min 转速，可选配双 8. 最小离地间隙：不低于 260mm
. 12..	全 自 动 圆 捆 包 膜 一 体 机	70型	牧辉	1	套	31500	31500	1. 双包膜 2. 配套功率≥35 千瓦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3100*1700*1900 毫米 4. 草捆尺寸:f750*700mm 5.草捆重量:70—100 公斤
13	履带 自走 式方 草捆 打捆 机	9YFL-2. 2A	艾禾	1	台	138300	138300	1. 捡拾器宽度:2200 mm 2. 结构型式:履带自走式 3. 打结器类型 :D 型 4. 打结器数量 ：2 个 5. 压缩室截面尺寸(宽 x 高)： 480x360 mm 6. 打捆活塞往复次数: 100 次/min 7. 整机尺寸(长 x 宽 x 高)： 5150x2500x2830mm 8. 配套动力: 不小于 80 马力

								9. 整机质量: 3300kg 10. 草捆长度:350~1200mm 11. 集草箱容积: 3.83 m3 12. 履带规格:400x90x51 节 13. 柴油箱容量: 75 L 14. 液压油箱容量:32 L 15. 打捆效率: 1000-1800 捆/天 16.草捆密度: 水稻 (含水率≤30%时): ≥100 kg/m³; 小麦 (含水率≤20%时): ≥130 kg/m³
14	旋耕机	1GQ-250	九禾	1	台	60000	60000	1. 耕幅: ≥2.5 米 2. 核心要求 (刀具): 刀片材质须不低于 65Mn 钢, 经淬火+回火处理, 硬度达到 HRC45-50。投标时需提 供刀片材质及热处理工艺证明, 并承诺在质保期内对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刀片断裂或严重磨损负责免费更 换。 3. 结构设计: 框架: 主梁壁厚不低于 8mm。刀轴: 刀轴直径不低于 80mm, 材质不低于 45 号钢。齿轮箱: 齿轮箱体材质不低于 HT250 铸铁, 并提供出厂压力测 试报告。 4. 刀轴油封: 采用双侧多重油封 (至少包含一道唇形 密封和一道迷宫密封) 设计。投标时须提供油封
15	大型拖拉机	HX2104-M(G4)	山 东 迪沃	5	台	260000	1300000	一. 动力系统 1. 发动机功率: ≥200 马力 (发动机标定功率)。 2. 排放标准: 符合非道路国四排放标准。 3. 发动机型式: 电控高压共轨发动机, 扭矩储备大, 油耗低。 二. 传动与底盘 1.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 2. 变速箱档位: 主变速档位≥24+8 (前进+倒退), 或不低于此档位数的其他型式。 3. 最大牵引力: ≥40 千牛。 三. 尺寸与重量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约 5400×2300×3200 mm (允许因配置不同在合理范围内浮动)。

								2. 轴距: ≥ 2700 mm。 四. 液压与提升 1. 提升器: 强压型。 2. 最大提升力: ≥ 20 千牛 五. 动力输出 1. 动力输出轴 (PTO) 转速: 提供 760/850 转/分选项, 或 540/760、540/1000 等多种转速组合可选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叁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 37818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但是最迟不能超过双方约定的自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报告应当在验收工作结束后 15 日之内出具，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向乙方书面提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贰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率法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如乙方迟延或者拒绝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时间到达现场处理，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入场

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有不足，继续追偿。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达到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超过法定期限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罚款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经济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货货款额 10%，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支付货物总价格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2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未履行服务对应标的金

额的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0%。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不超过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平果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乙方（章） 广西昊家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平果市工会大楼 16 楼 A1605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16 幢 23 层 2317 号
法定代表人：冯晓东	法定代表人：李冰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珊珊
电话：07765821207	电话：19107766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9934073@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平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拉域分理处
账号：617612010156017836	账号：2060 6501 0400 0777 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23759766845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P9QYA7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甲方（章） 广西平果市鑫仓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平新街延长线新明珠小区 4 幢 2 层 D208、D22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黄东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66655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平果广场支行	
账号：4505017400410000085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3MA5KBPNM9N	
邮政编码：	

